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HY-ZB2025-002

2025 年钓渭镇朱家滩村“秦紫一号”特色小麦  
千亩示范方及配套设施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鑫华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6  |
|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 .....       | 9  |
| A 总则 .....              | 9  |
| B 谈判文件说明 .....          | 10 |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 10 |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4 |
| E 评审与谈判 .....           | 15 |
| F 确定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 .....    | 20 |
|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         | 24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29 |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30 |
| 1 谈判响应函 .....           | 32 |
| 2 谈判响应报价表 .....         | 33 |
| 3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       | 35 |
| 4 商务偏离表 .....           | 36 |
| 5 技术偏离表 .....           | 37 |
| 6 响应方案说明 .....          | 38 |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39 |
| 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54 |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 5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钓渭镇朱家滩村“秦紫一号”特色小麦千亩示范方及配套设施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HY-ZB2025-002

项目名称：2025 年钓渭镇朱家滩村“秦紫一号”特色小麦千亩示范方及配套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73,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钓渭镇朱家滩村“秦紫一号”特色小麦千亩示范方及配套设施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73,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3,7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柴油内燃机 | 农机设备购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73,7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钓渭镇朱家滩村“秦紫一号”特色小麦千亩示范方及配套设施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钓渭镇朱家滩村“秦紫一号”特色小麦千亩示范方及配套设施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8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8 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

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首页〉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

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 格式）；

3、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人民政府

地址：钓渭镇程家崖村

电话：0917-678652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鑫华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裕隆大厦1206室

联系方式：0917-350766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利平

电话：0917-3507667

陕西正鑫华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 1.1  | <p>项目名称：2025 年钓渭镇朱家滩村“秦紫一号”特色小麦千亩示范方及配套设施项目</p> <p>项目编号：ZXHY-ZB2025-002</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预算金额：673,700.00 元</p> <p>最高限价：673,700.00 元</p> <p>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p> <p>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p> <p>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p> |
| 2.1  | 采购人：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人民政府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鑫华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3  | <p>邀请供应商的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p>                 |
| 3.1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3.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3.5  |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否                                                                                                                                                                                                            |
| 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12.1 | <p>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p> <p>（1）报价货币：人民币。</p> <p>（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p>                                                                                          |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 14.1 | <p>谈判保证金金额：壹万元人民币（小写：10000.00 元）</p> <p>开 户 名 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帐 号：8060 2000 1421 0198 0614 469</p> <p>交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p> <p><b>转账备注：14469</b></p> <p>（1）谈判保证金按交款方式要求以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账缴至指定账户，并保证其在谈判截止时前到账，交纳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其谈判按照无效谈判处理。</p> <p>（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若供应商基本户银行无权自行开立投标保函，可由其基本户银行上级银行出具，但基本户银行须提供无权开立投标保函的情况说明。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查验予以核实。</p> <p>（3）采用信用担保方式的，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前将谈判担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查验予以核实。</p> <p><b>说明：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当日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递交《保函查验统计表》纸质版及电子版。供应商须将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函及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b></p> |
| 15.1 | <p><b>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b></p>                                                                                                                                                                                                                                                                                                                                                                                                                                                                                                                                                                                                  |
| 16.1 | <p>（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和副本 <u>叁</u> 份，电子版份数 <u>2</u> 份（U 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p> <p>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p>（2）响应文件应按目录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p>                                                                                                                                                                                                                                                                                                                                                                                                         |
| 17.2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b></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p> <p>（2）其他要求：</p>                                                                                                                                                                                                                                                                                                                                                                                                                                                     |
| 18.1 | <p><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b></p> <p><b>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b></p>                                                                                                                                                                                                                                                                                                                                                                                                                                                                                                                       |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 21.1     | 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
| 29.1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 特别提醒     |                                                                                                                                                                                                                                                                                                                                                                                                                                                                                                                                                                                                                                                                                                                                                                                                                                                                                                                          |
| 电子标书注意事项 |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谈判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b>除成交供应商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b></p> <p>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参加谈判会。谈判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或“CA 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导致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或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无效谈判。</p> <p>5、谈判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大厅保持人员全时在线至评标结束，如未在线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p> |
| 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
| 代理服务费    | 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同义词语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A 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自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谈判文件说明

###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等）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网络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响应报价表
- (3) 商务偏离表
- (4) 技术偏离表
- (5) 响应方案说明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0.2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货物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

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谈判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方式及金额足额缴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将保函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或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14.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

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申请办理。合作银行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生成电子标书。

16.3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16.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或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

16.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17.2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供应商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陕西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谈判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0.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16 条、第 17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E. 评审与谈判

### 21. 谈判小组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谈判小组职责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谈判小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2. 谈判程序

#### 22.1 谈判会议

(1) 组建谈判小组；

(2) 谈判会议；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澄清；
- (5) 商务谈判（提交最终报价）；
-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 (7) 编写评审报告。

注：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大厅保持人员全时在线至评标结束，如未在线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22.2 响应文件的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8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8 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获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 (6) 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此段时间段外,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2.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如下:**

-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谈判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3) 谈判保证金提交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4) 谈判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6) 谈判内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情形；
- (7)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设备合法渠道证明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10)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无效条款的情形。

## 22.3 谈判

22.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协议书，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23. 最后报价

23.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次最后报价线上报价并签

章后线上提交。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优惠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金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与 4%（工程为 1%）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4.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给与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等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4.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 F. 确定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

###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6. 合同

26.1 按照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政府采购领域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宝市财办采[2023]10号的要求，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7. 质疑

27.1 供应商对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d.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e.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f.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g.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h.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a.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b.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c.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d.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e.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f.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g.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h.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i.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j.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7.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谈判响应供应商。

## 28. 投诉

28.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投诉。

28.2 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8.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8.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 1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30.2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1.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2. 其他情况**

32.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 2025 年钓渭镇朱家滩村“秦紫一号”特色小麦千亩示范方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编号：ZXHY-ZB2025-002）供货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质保年限 | 单价<br>(元) | 金额<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      |      |    |    |      |           |           |
| 说明：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以及一年人工技术保修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    |      |           |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宝鸡市陈仓区钓渭镇人民政府。

3、指定履约人员：甲方指定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4、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5、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5.1 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5.3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

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6、技术培训

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临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练操作。

## 第六条 货款结算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 10%设备质保期满无异议后一次性付清。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设备保修期为 1 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2、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3、质保期内，如出现 5 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 7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4、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2、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2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

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结构型式：轮式；<br>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geq$ 129；<br>整机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geq$ 6300 $\times$ 2300 $\times$ 3100；<br>结构质量（kg） $\geq$ 5700；<br>工作行数： $\geq$ 3；<br>工作幅宽 mm $\geq$ 1860；<br>行距 mm $\geq$ 600<br>摘穗机构型式：辊式/摘穗辊式；<br>秸秆粉碎还田机构工作幅宽 mm $\geq$ 1850；<br>驱动方式：两驱。                                                                       | 台  | 1  |
| 2  | 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结构型式：自走轮式；<br>喂入方式：全喂入；<br>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geq$ 140；<br>喂入量 $\geq$ 10kg/s；<br>整机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geq$ 6800 $\times$ 3100 $\times$ 3400；<br>结构质量（kg） $\geq$ 6500；<br>割台工作幅宽 mm $\geq$ 2750；<br>最小离地间隙 mm $\geq$ 250；<br>脱粒机构布置方式（全喂入）：纵向；<br>凹板筛型式：栅格式；<br>复脱方式：杂余回滚筒/蜗壳+搅龙式；<br>变速机构型式：机械式+静液压无级变速；<br>驱动方式：两驱；<br>卸粮方式：机械自动卸粮。 | 台  | 1  |
| 3  | 圆草捆打捆机     | 挂接方式：牵引式；<br>捡拾宽度 mm $\geq$ 2200；<br>捡拾器结构型式：弹齿式；<br>喂入器结构型式：螺旋连续喂入机构；<br>压缩室宽度 mm $\geq$ 1230；<br>压缩室直径 mm $\geq$ 1200；<br>捆扎方式：缠网；<br>配套动力范围 kW $\geq$ 73.5。                                                                                                                                                                                  | 台  | 1  |

注：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合同等）。

2、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设备参数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彩页、说明书、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 2025 年钓渭镇朱家滩村“秦紫一号”特色小麦 千亩示范方及配套设施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XHY-ZB2025-002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谈判响应函
- 2、谈判响应报价表
- 3、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 4、商务偏离表
- 5、技术偏离表
- 6、响应方案说明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1、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小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四、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五、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七、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3）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八、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谈判响应报价表

### 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2025 年钓渭镇朱家滩村“秦紫一号”特色小麦千亩示范方及配套设施项目 |
| 项目编号 | ZXHY-ZB2025-002                     |
| 响应总价 | 小写金额：_____元<br>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
| 交货期限 |                                     |
| 交货地点 |                                     |
| 备注   |                                     |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总价固定，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钓渭镇朱家滩村“秦紫一号”特色小麦千亩示范方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 ZXHY-ZB2025-002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br>(元) | 小计<br>(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总价固定，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1）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须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基本户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2）谈判保证金采取担保形式递交的，须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4、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5 年钓渭镇朱家滩村“秦紫一号”特色小麦千亩示范方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ZXHY-ZB2025-002

| 序号 |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 完全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交货地点     |      |    |    |
|    | 交货期限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质保期      |      |    |    |
|    | 谈判保证金    |      |    |    |
|    | 谈判有效期    |      |    |    |
|    | .....    |      |    |    |

注：1、对完全响应的，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并加以说明；  
2、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3、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2025 年钓渭镇朱家滩村“秦紫一号”特色小麦千亩示范方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ZXHY-ZB2025-002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完全响应的，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并在加以说明；

2、供应商须对采购产品技术参数按照顺序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有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后需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响应情况，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项目名称                 |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ZXHY-ZB2025-002                                 |  |     |  |
| 权限                   |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有效期                  |                                                 |  |     |  |
| 供应商信息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职 务 |  |
|                      | 联系电话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被授权项目<br>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ZXHY-ZB2025-002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      |  |
| 供应商信息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经营期限 |  |
|                          | 经营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被授权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br>（复印件粘贴处）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br>（复印件粘贴处）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8 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 年 8 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生  
产经营)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  
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  
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谈判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工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展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谈判。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